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17-03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	000429、2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任发（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梁继荣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6 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	
电话	020-29004619	020-29004523	
电子信箱	ygs@gdcg.cn	13922159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0,222,563.74	1,333,492,179.77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2,848,012.53	505,899,144.29	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641,933,600.43	356,881,714.84	79.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2,392,235.37	932,882,829.38	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9	4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9	4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8.39%	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73,707,033.01	16,072,445,216.59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3,487,736.14	8,289,020,301.39	1.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5%	513,382,595	410,002,853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0%	466,325,020	466,325,020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8%	202,429,149	202,429,149	质押	202,429,000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01,214,574	101,214,57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52,937,491	52,937,4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0,364,372	30,364,372		
冯梧初	境内自然人	1.04%	21,724,797			
PERSHING LLC	境外法人	0.90%	18,744,850			
新粤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13,201,0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1,222,1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粤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1、营运管理不断深化，多措并举，确保完成保畅通、保安全、保收入工作目标。2017年上半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4.40亿元，同比增长8.03%，完成年度计划的46.68%；营业成本5.34亿元，同比下降4.47%，完成年度计划的42.72%。

2、稳步推进吸收合并佛开公司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期，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已成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佛开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工作正式由佛开公司切换至佛开分公司。

3、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人民币4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粤高资本投资（横琴）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重点加强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寻求新增股权投资项目，以控股为目标，把握优质的参股投资机会，逐步完善公司金融及类金融领域资产布局。

4、公司注册成立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加快推进公司控股高速公路沿线土地等商业资源的开发。

本公司属基础设施行业，主营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商业开发和经营，是广东省开发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主要机构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参、控股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2017年上半年 车流量（辆）	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7年上半年通行 费收入（万元）	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广佛高速公路	29,100,569	9.50%	19,879.86	4.17%
佛开高速公路	27,969,945	16.70%	58,924.50	3.51%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东	35,362,654	17.21%	62,042.30	14.56%
惠盐高速公路	18,279,214	7.24%	11,154.81	5.08%
广惠高速公路	25,119,239	17.10%	84,633.89	5.69%
粤肇高速公路	13,540,362	-5.42%	24,529.10	-15.41%
江中高速公路	25,033,807	22.53%	21,684.65	10.49%
康大高速	1,269,793	6.92%	12,120.85	4.91%
赣康高速	1,379,527	19.12%	6,458.55	-11.83%

总体情况：各路段通行费收入除粤肇和赣康高速公路为负增长以外，其余均较去年同期保持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增长率在10%以上的路段有广珠东、江中，增长率在5%上下的有广佛、佛开、广惠、惠盐和康大。

1、广佛地区人员物资运输更为密切，周边楼盘配套完备，物流运输需求日益上升，车流量上升。

2、佛开高速自2012年扩建完成后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小车始终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短途车比例增长较快。

3、广珠东高速主要是持续受番中公路（S111）洪奇沥大桥封闭影响灵山站至三角站区间车流量大幅度增加，带来通行费收入的明显增长。另外江罗高速开通对其车流量的增长也有正面影响。

4、与惠盐高速公路相连接的惠盐高速惠州段扩建完工通车对惠盐高速车流量有正面影响，加之自然交通量的适当增长，对通行费收入形成正面影响。

5、广惠高速受益于周边路网的连通，使连惠、惠莞、博深的几个收费站的车流都增长比例增大，但车流量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未同步增长的情况日趋明显，主要原因是通行的短途车增加。

6、江中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增长主要受中江一期及江罗高速全线的开通及2017年2月25日105国道沙口大桥、狮潭口大桥进行第二阶段维修带来的正面影响。

7、粤肇高速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导致通行费收入同比降低，（1）周边新路江罗高速和广佛肇高速开通的影响，致通行费收入减少；（2）白土收费站出口的肇庆大桥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限制大型货车通行，及国道紫云大道扩建改道工程的负面影响。

8、赣康高速由于受寻全高速自2015年10月底全线通车和济广高速江西瑞寻段与广东平兴段自2015年年底对接的影响，通行车辆受到分流，通行费同比下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应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应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据此，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